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

件第 4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一、近期重要函釋宣導(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

- (一)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者必要協助，倘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之規定辦理，採行統籌督導、併案調查，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相關學校配合調查，以確保釐清事實真相。
- (二)另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

二、政策及法令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學(三)1112806488 號函，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教育部錄製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教學影片「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並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https://www.gender.edu.tw>)，請各校宣導運用。
- (二)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為提供學校人員教學之參考教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製行為人防治 8 小時課程教案手冊，該手冊業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請各校宣導與運用。

- (三)依性平法第 27-1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至第 3 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請各校宣導倘行為人身分適用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解聘、終止聘約、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之程序，而非引用性平法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條文後即通報不適任列管。
- (四)依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請各校執行前開宣導活動時，對象除正式教職員工外，應包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社團教師及其他進用、運用人員，俾利校內性別平等意識及文化之建立。
- (五)依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請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特別注意，以確保改變身分之處置符合程序。